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89-00293642

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7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89-00293642**

项目名称：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

预算编号：0026-00021144

预算金额（元）：1442000元（国库资金：1442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42000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对市管公路区域的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应急抢修、专项整治等内容提供监理服务。若监理服务的内外场机电设施量有调整变动，以最终实际设施量为准。

包名称：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对 S20 外环线及高速公路入城段、S5、S6、S7 高速公路、虹桥枢纽一纵两横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外场其它区控站等区域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应急抢修、专项整治工作等提供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相关道路。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次采购的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7至2025-12-2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1-0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021-5301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15800862901，18221555851

邮箱：8044073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89-00293642**
3. 项目地址：上海市
4. 项目内容：

对 S20 外环线及高速公路入城段、S5、S6、S7 高速公路、虹桥枢纽一纵两横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外场其它区控站等区域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应急抢修、专项整治工作等提供监理服务。

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最高限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44.2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021-530136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15800862901，18221555851

邮箱：804407331@qq.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4394733，地址：制造局路130号10楼10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监理和项目委托管理投标简况表（格式自拟）；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7）对监理和项目委托管理费用的响应；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项目概况；
- （2）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3）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 （4）组织保障方案；

监理和项目委托管理机构组织。包括项目组人数、总监、专业结构监理、机电监理、现场监理、安全监理的人员简况，并附横道图表示每阶段或工作部位拟派监理人员人数安排计划。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管理措施；
- （7）信息化管理方案；
- （8）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总监人选的基本情况、简历和业绩（包括常驻地情况、在编情况和是否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是否正在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等说明），总监资历业绩等简介；

项目组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人数和业绩（包括每周驻地最小时限、在编情况、是否正在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等说明）；

- （9）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10) 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诚信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总监注册执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安全监理员上岗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工程监理人员监理上岗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是否有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2	主观分	1、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属设施的养护运维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和把握是否充分（0-3分）； 2、对养护监理目标的描述是否清晰（0-3分）； 3、对本项目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具有针对性（0-3分）； 4、能否提供各养护监理阶段的有效技术建议（0-3分）。
3. 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0-15	主观分	1、养护监理工作内容、范围、程序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养护运维项目，是否详细（0-5分）； 2、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日常养护运维作业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内容是否齐全、有效（0-3分）； 3、进度和计量考核监督管理方法、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合理可行（0-3分）； 4、代表或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管理工作及落实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和具有可操作性（0-4分）。
4. 组织保障方案	0-12	主观分	1、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资源分配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4分）；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0-4分）； 3、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是否科学（0-2分）； 4、关键部位及工序是否有旁站跟踪监理（0-2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0-8	主观分	1、养护监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响应时效等措施是否合理完善（0-4分）； 2、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奖罚措施是否完善，奖罚条例是否明确、是否具备操作性（0-4分）。
6. 安全管理措施	0-8	主观分	1、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措施的审查方案是否科学、全面（0-4分）； 2、关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生产安全保障措施的监督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和具有可操作性（0-2分）； 3、现场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0-2分）。
7. 信息化管理方案	0-6	主观分	能否积极应用各类信息化软件或平台做好日常养护监管工作，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
8. 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0-15	主观分	1、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工作经验（0-4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及工作经验（0-5分）； 3、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经历是否丰富（0-6分）。
9. 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0-6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养护监理使用车辆、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种类及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10. 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0-8	客观分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交通标识标线养护监理业绩。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加至 8 分为止。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和考察了招标范围现场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4. 如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照业主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考核。

6. 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汇总表
(格式自拟)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法	养护监理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半年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6月、11月。其中第二季度支付5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号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项目概况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3	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4	组织保障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7	信息化管理方案			
8	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9	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10	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采购项目

2、**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次采购的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对市管公路区域的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应急抢修、专项整治等内容提供监理服务。若监理服务的内外场机电设施量有调整变动，以最终实际设施量为准。

4、**监理服务范围**

对 S20 外环线及高速公路入城段、S5、S6、S7 高速公路、虹桥枢纽一纵两横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外场其它区控站等区域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应急抢修、专项整治工作等提供监理服务。

二、养护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2) 监理人员最低配置为：安全监理 3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造价、测量、见证、资料员各 1 人。

三、日常维护管理监理内容

- 1) 监督、督促养护单位按时间要求提交养护计划。
- 2) 审核养护计划，提出监理意见。
- 3) 针对已审核的养护计划编制监理计划，报业主审批。
- 4) 执行已审批的监理计划。
- 5) 例行养护全程监理，包括养护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 6) 统计例行养护工作量。
- 7) 汇总例行养护的工作质量及安全情况。

四、日常维护监理工作措施及方法

4.1 养护计划管理

1) 记录各养护单位养护计划提交的时间，进行汇总、上报，在月度考核中对于出现养护计划上交不及时或不上交养护计划的养护单位在该月度进行扣分。

2) 养护计划完整性检查，监理单位将进行以下工作：

- (1) 收集所有养护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养护合同。
- (2) 要求所有养护单位提交各自养护项目的设备台账。

(3) 以招、投标文件、养护合同、竣工材料等文档为依据，核对养护单位提交的设备台账。

(4) 以招、投标文件以及养护合同为依据，梳理养护单位对每个设备应进行养护内容。

(5) 比对养护单位提交的养护计划，查看计划中是否包含应养护设备的所有点位，养护内容是否有遗漏。

(6) 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护计划，要求养护单位重新进行编制。

(7) 监理单位将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跟踪维护单位是否按计划执行。

(8) 如出现不可抗拒情况，可预计需改变施工计划的，需提前提交业务联系单，交付监理单位审核。详见养护计划变更流程（可预期）

(9)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期的情况（如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等），应立即电话通知养护平台调度人员，并在随后提交业务联系单，完成养护计划变更。详见养护计划变更流程（不可预期）。

(10) 监理单位将根据养护单位提交的养护计划，编制养护监理计划，派遣监理人员检查养护情况。

4.2 养护质量管理

确保例行养护完整，达到养护规范化，是养护监理工作重点，监理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以招、投标文件及养护合同为依据，梳理养护单位对于每个设备应养护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中各设备养护内容为单位，衡量养护单位完成养护工作量。

2) 以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和《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为依据，检查养护工作质量。

3) 编制监理巡检表格，核对养护内容完成情况。

4) 如发现养护质量问题，立即发出口头/书面指令并上报监理平台调度员。由调度员编制监理指令，报送总监，签发交付养护单位。

5) 养护单位应按监理指令整改，整改过程及整改结果应及时上报监理单位。

6) 现场监理根据检查情况，实现例行养护质量监管，完成巡检表格填写。

4.3 安全监管

根据例行养护实际情况，监理单位进行以下工作：

1) 要求养护单位对于危险路段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上报监理单位和管理单位审核。并要求养护单位按照经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养护。

2) 监理单位对于养护单位人员安全交底。

3) 监理单位每周对于养护单位提交的养护计划进行梳理，编制养护监理计划，对于危险路段的设备旁站监理。

4) 在旁站和抽检过程中，一旦发现涉及安全生产现象，立即要求养护单位停止现有施工，并发出相应监理指令。

5) 出现涉及安全生产现象后，要求养护单位对于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

格后方可再次上岗。

五、应急抢修管理

- 1) 通过各养护单位对外场机电系统检查，收集设备故障情况。
- 2) 对故障分级，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故障情况或确认养护单位已收到故障抢修信息。
- 3) 对单机故障，监督养护单位及时上报故障抢修计划。
- 4) 对区域性故障，总监或总监代表到场指挥协调抢修工作、监督养护单位上报故障抢修方案。
- 5) 记录故障抢修情况，重点关注各节点时间响应情况。
- 6) 记录、总结、分析故障原因。
- 7) 跟踪故障修复过程，直至故障完全排除，外场机电系统恢复。监督养护单位提交故障修复总结报告。

六、专项整治管理

- 1) 专项整治前期管理
 - (1) 相关施工方案审核。
 - (2) 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审核。
 - (3) 工程项目监理前期管理：养护监理针对专项整治、老旧设施更新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获批后执行。
- 2) 专项整治过程管理
 - (1) 质量管理：专项整治、老旧设施更新施工质量控制、工程使用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质量控制等。
 - (2) 安全控制：工程施工作业安全控制、施工环境安全控制（高架道路及地面道路的环境安全等）和设备的安全控制等。
 - (3) 进度控制：在专项整治、老旧设施更新规定时间完成项目。
 - (4) 测试和试验：在工程结算前，按照工程特征和专业，组织专项工程测试，包括养护单位自测和监理组织验收和测试。
 - (5) 过程协调：在专项整治实施过程中，协调和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问题。
 - (6) 过程资料管理：对于过程中的例会记录、联系单、变更单、设计图纸及设计文档、测试记录等，统一归档管理。
- 3) 专项整治后期管理内容
 - (1) 竣工资料的归档管理，包括设计施工文件、竣工图纸等。
 - (2) 对于新增和变更的设备、部件和附属设施，更新设备台账。
 - (3) 专项整治的工程量核算和决算。
 - (4) 完成工程项目和养护单位的考评。

七、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1) 及时审核技术档案，保障技术档案完整性和准确性。
- 2) 跟踪新接管项目，保证技术档案及时提交。
- 3) 制定月度例行养护例会制度。

八、监理技术依据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5) 《高速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 (6) 《交通信息采集 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 24726-2021
- (7)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2011
- (8) 《低压电气装置 第4-41部分：安全防护 电击防护》GB/T 16895.21-2020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0)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1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4)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
- (15)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201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16)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
- (1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18)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最新的内容为准。

九、养护监理工作量表

以下为本项目养护监理承担的工作量清单，若设施量有调整变动，以最终实际设施量为准。

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项目汇总表

序号	维护项目名称
1	一纵两横机电设施养护运维（一标）
2	一纵两横机电设施养护运维（二标）
3	外环线（浦西段）机电设施维护运维

4	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养护运维
5	市管国省干线机电设施养护运维（东片区）
6	市管国省干线机电设施养护运维（北片区）
7	市管国省干线机电设施养护运维（西片区）
8	市管国省干线机电设施养护运维（中片区）
9	市管国省干线机电设施养护运维（南片区）
10	通信基础设施站址和网络服务项目

十、监理考核办法

投标人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调整。

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每年 6 月、11 月对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工作质量考核（综合评价和抽检相结合）。

1. 养护监理工作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编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项目 监理 机构 (20)	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专业、数量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5	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位扣 1 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 3 分；无人员分工扣 3 分；		
	1.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和岗位登记情况	5	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 2 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 2 分，考勤做假扣 5 分；人员减少每 10%扣 1 分。		
	1.3	人员更换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3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 3 分；		
	1.4	项目总监是否长期脱岗，未能执行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	5	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 5 分；		
	1.5	监理依据性文件是否放置现场；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是否有效标定	2	监理依据性文件未放置现场扣 1 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检测设备缺，缺一项扣 2 分，一般检测设备缺一项扣 1 分；		
日常	2.1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5	无规划扣 5 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 2 分，无施工方案		

维护 监理 工作 (30)				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1分,无交底记录缺一项扣1分,细则编制与施工进度不符扣1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2分;		
	2.2	对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各类报表的审核签认情况	5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5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其他审核缺1项扣1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		
	2.3	日常巡视监理工作情况(频率、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4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情况(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5	定期进行养护检查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6	定期召开养护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7	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情况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应急 抢修 监理 工作 (10)	3.1	区域性故障2小时内到现场、指挥协调养护单位抢修	1 0	监理人员未及时到场或未到场,每缺一次扣1分;		
专项 养护 项目 监理 工作 (15)	4.1	对施工方案和材料、人员、机械的审核签认情况	4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4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其他审核缺1项扣1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		
	4.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巡视记录,工程计量情况	4	应做而未做的,扣4分;工作质量、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4.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	4	缺少一项扣1分		
	4.4	项目检验、评定、验收、总结工作情况	3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安全 监理 工作 (25)	5.1	监理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5	无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扣3分;无审查应急预案扣2分。		
	5.2	监理单位是否编制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5	无编制安全监督方案扣3分;无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2分。		
	5.3	是否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5	无完整台帐扣2分;无定期检查记录缺1次扣1分		
	5.4	是否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5	无督促落实交底制度记录每次扣2分		
	5.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2	无例会扣1分;无会议纪要扣1分		
	5.6	安全监理工作指令闭合情况	3	对指令闭合没做到位扣3分		

2. 养护监理工作考核措施及周期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85分, 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80-84分, 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75-79分, 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70-74分, 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3%;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65-69分, 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5%;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65分, 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8%

外场设施年度发生2次(含2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65分的, 中止本项目合同, 本项目承包商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合同。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养护监理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对 S20 外环线及高速公路入城段、S5、S6、S7 高速公路、虹桥枢纽一纵两横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外场无人值守机房等区域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应急抢修、专项整治工作等提供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监理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以下简称“2026 年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合同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考核管理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6 年度 养护监理经费。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养护监理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半年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6 月、11 月。其中第二季度支付 5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养护监理服务的起止日期。
- 7、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8、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9、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乙方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 1、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4、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6、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7、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8、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9、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0、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1、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甲方；
- 12、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4、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7、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

19、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2 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

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7、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8、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9、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0、分包：

（1）本项目承包方式：依据招标范围，由承包人实行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2、乙方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第六条 合同保密

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

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乙方不因此赔偿甲方，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乙方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乙方须承担，因责令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在养护年度内发生1次（含1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65分的，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20%。乙方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养护合同。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乙方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其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见附件4）

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上述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8、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9、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10、协助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11、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

人员资格，督促施工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12、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13、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4、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5、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6、复核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护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7、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8、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施工安全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9、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20、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

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21、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监理经费人民币 20,000 元。

22、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26、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设施倒伏、坠落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视情节严重，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附件 2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本人：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公司现场项目总监，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避免、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安全，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所委托的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各类文件）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在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守则》，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自身的监理行为。

3、按《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协议书》配置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并符合建设部和甲方对人员资质及配置要求，不得擅自调动（变更）现场安全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4、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实施细则》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同时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和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按甲方文件要求编制本监理组的《紧急救援预案》，预案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按规定审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检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持证上岗、证件有效，并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及“三类人员”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后的申报和变更手续；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理。

6、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本监理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实施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安全设施及其验收手续。

(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实施情况。

(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 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7) 按甲方文件要求做好、做全安全监理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台帐。

(8) 对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季、雨季、高温、防汛防台等季节性施工做好监理方案。

(9)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理，监督现场总平面布置、办公、宿舍、食堂、道路、卫生设施、排水、渣土处置、扬尘、噪音、防火、消防措施等是否符合强制标准要求。

以上是本人承诺，在监理工程项目中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项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二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附件 4

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每年 6 月、11 月对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工作质量考核（综合评价和抽检相结合）。

1. 养护监理工作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编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项目 监理 机构 (20)	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专业、数量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5	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发现 1 位扣 1 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 3 分；无人员分工扣 3 分；		
	1.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和岗位登记情况	5	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 2 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 2 分，考勤做假扣 5 分；人员减少每 10%扣 1 分。		
	1.3	人员更换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3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 3 分；		
	1.4	项目总监是否长期脱岗，未能执行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	5	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 5 分；		
	1.5	监理依据性文件是否放置现场；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是否有效标定	2	监理依据性文件未放置现场扣 1 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检测设备缺，缺一项扣 2 分，一般检测设备缺一项扣 1 分；		
日常 维护 监理 工作 (30)	2.1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5	无规划扣 5 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 2 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 1 分，无交底记录缺一项扣 1 分，细则编制与施工进度不符缺一项扣 1 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 2 分；		
	2.2	对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各类报表的审核签认情况	5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5 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 1 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1 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 1 分；其他审核缺 1 项扣 1 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		
	2.3	日常巡视监理工作情况（频率、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4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情况（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5	定期进行养护检查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6	定期召开养护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7	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情况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应急 抢修 监理 工作 (10)	3.1	区域性故障2小时内到现场、指挥协调养护单位抢修	1 0	监理人员未及时到场或未到场，每缺一次扣1分；		
专项 养护 项目 监理 工作 (15)	4.1	对施工方案和材料、人员、机械的审核签认情况	4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4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其他审核缺1项扣1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		
	4.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巡视记录，工程计量情况	4	应做而未做的，扣4分；工作质量、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4.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	4	缺少一项扣1分		
	4.4	项目检验、评定、验收、总结工作情况	3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安全 监理 工作 (25)	5.1	监理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5	无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扣3分；无审查应急预案扣2分。		
	5.2	监理单位是否编制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5	无编制安全监督方案扣3分；无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2分。		
	5.3	是否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5	无完整台账扣2分；无定期检查记录缺1次扣1分		
	5.4	是否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5	无督促落实交底制度记录每次扣2分		

	5.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2	无例会扣1分；无会议纪要扣1分		
	5.6	安全监理工作指令闭合情况	3	对指令闭合没做到位扣3分		

注：考核办法根据管理要求改变实时调整。

2. 养护监理工作考核措施及周期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全额支付监理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4 分，扣除月度监理费用的 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月度监理费用的 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监理费用的 3%；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65-69 分，扣除年度监理费用的 5%；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 65 分，扣除年度监理费用的 8%